



中国海关出台新政，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 67 号，以下简称“67 号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内加工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 68 号，以下简称“68 号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生效
- 《海关总署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 69 号，以下简称“69 号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30 日生效
-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一次备

背景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统一海关监管，海关总署于近日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工贸易管理有关公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海关总署发布 67 号公告，明确了消耗性物料的海关监管问题，以解决多年来缺乏统一性管理的现状，为各地海关和相关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了操作指引。

11 月 25 日，海关总署出台了 68 号公告，对自 2014 年推出的委内加工业务的管理进行了规范，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企业的加工业务提供指南。28 日，随着出境加工业务的成功试点，海关总署又发布了 69 号公告，对出境加工业务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为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海关总署于 11 月 29 日相继发布了 70 号和 72 号公告，账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海关创新措施正式从局部试点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推广。

主要内容

67 号公告：

对消耗性物料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不属于消耗性物料的情形；同时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不得以加工贸易保税方式予以备案进口的商品。公告还明确了消耗性物料的监管方式、分项申报、后续处置等问题。

68 号公告：

案、多次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70号,以下简称“70号公告”),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生效

-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72号,以下简称“72号公告”),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生效

对委内加工及货物进行了界定,强调委内加工用料件包括来自境内区外的非保税料件和区内企业保税料件,且后者需要事先向海关报备并进行相应的账册核增核减。

对业务操作和监管进行了规范。区内企业须设立委内加工专用电子账册,对委内加工货物和其他保税货物分开管理和存放。在料件和成品进出区时,区内企业须填报《进/出境备案清单》,区外企业须填报《进/出口报关单》。

公告明确了加工增值费用和委托加工成品应分列商品项申报,海关对加工增值费用征税,不对委托加工成品征税。

69号公告:

对出境加工及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企业开展该业务需满足一定要求。

规定了对出境加工货物的监管方式,在信息化系统上线之前暂用纸质账册进行管理。明确了企业账册设立的时间、手续、核销期及核销方式。

公告明确了出境加工复进口货物应分项列报,对原货物进口价值不征税,海关按照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等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70号公告:

通过信息联网,区内企业在账册备案环节向主管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进出货物信息等内容,经海关核准后,在开展海关业务时可多次使用,无需重复备案。

72号公告:

通过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存储,与保税货物一起集拼、分拨,并最终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

毕马威观察

67号公告:

多年来,由于不同性质企业被允许以保税备案进口的消耗性物料不同,导致各地海关对于加工贸易项下消耗性物料的管理执行不统一。作为海关总署的重点改革项目之一,67号公告对加工贸易项下消耗性物料的定义、监管方式、申报等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企业需对相关操作方法予以关注。

消耗性物料保税监管的范围

67 号公告对消耗性物料保税监管的范围进行了统一规定，企业，尤其对于以前由于性质不同适用范围不同的企业，应对该变化加以关注。

申报管理

海关对消耗性物料按照保税方式进行监管，企业在申报进口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手（账）册管理：消耗性物料应当与相应加工生产过程的进口料件、出口成品纳入同一手（账）册管理，并按要求向海关申报。
- 申报：消耗性物料应当与其他保税料件分项申报，不得归并。

68 号和 69 号公告：

随着国内市场的日益繁荣，加工贸易也在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方向。2012 年，珲春海关开展出境加工业务试点，借助境外劳动力开展出境加工再返内销的业务。2014 年，委内加工业务试点又相继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这两项创新业务开启了加工贸易的新时代，为区内外加工贸易企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海关总署本次以正式公告的形式对出境加工及委内加工业务的定义、开展地、业务形式、监管方式等进行规范，对区内外企业都是极大的利好消息。

区内企业

委内加工业务的开展，使得区内企业在承接境外加工业务的同时，还可以逐步开拓国内市场。一方面，区内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剩余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海关以加工增值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企业税收成本降低，大大增强了竞争力。面对外需持续疲软、加工贸易不断下滑的现状，区内企业应抓住此次机遇，及时进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区外企业

出境加工业务的开展，使区外企业能整合国内外劳动力资源，缓解订单过剩，生产线超负荷运转的困境。同时，在出境加工贸易中，原材料出口时可凭担保暂免征税，而制成品进口时，海关仅对境外增值部分征收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税，大大降低了企业税负。而委内加工业务的全面开展，也使区外企业在寻找加工贸易合作伙伴上有了更多选择，这有利于区外企业减轻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利用区内企业的高质量水平和工艺水准，也有利于区外企业提升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

70 号和 72 号公告：

这两项创新措施都是先在自贸区试点，后推广至全国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期更好的发挥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作用。我们可以期待，将有更多自贸区的试点政策在未来复制推广至全国。

70 号公告

区内企业在向海关备案经核准后，无需重复备案，不仅加快了通关效率、降低了通关成本，还进一步推动了“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维修”等创新业务的发展。

72 号公告

通过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打破物理围栏，实现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两仓合并，可以大大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竞争力；同时利用企业和海关系统联网，实现了企业信息和海关系统的对接，有助于强化海关对非保税仓储货物的监管。

此外，随着区内企业的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两个市场转变，境内采购和内销的需求上升，为促进区内企业充分享受税制改革红利，重庆、江苏等综合保税区已经开展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在此情形下，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措施的全面推广无疑为日后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扩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增强区内企业参与两个市场的竞争能力。

同时我们也提醒企业注意，在享受上述便利措施的同时，需要加强合规性的管理，以应对海关的相关稽查。

毕马威可提供的服务

针对加工贸易项下的多项改革创新措施，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及时跟进最新消息，毕马威可以提供的协助包括：

- 协助企业开展包括加工贸易业务在内的进出口业务“健康检查”，查找并评估相关潜在风险，优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建设；
- 协助企业梳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核销，或账册管理的各环节，从而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管理流程，更好的适用各项创新举措；
- 协助解决加工贸易单耗争议、内销补税价格磋商等管理难点问题；
- 协助申请区外保税维修、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等创新性试点。

贸易与关务团队联系方式

周重山，贸易与关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010-85087610，ec.zhou@kpmg.com

华北区：

韩滢，合伙人，贸易与关务团队，北京，010-85087627，h.han@kpmg.com

华中区：

董诚，合伙人，贸易与关务团队，上海，021-22123410，cheng.dong@kpmg.com

陶蓉蓉，总监，贸易与关务团队，上海，021-22123473，rachel.tao@kpmg.com

华南区：

夏颖，高级经理，贸易与关务团队，广州，020-38138674，philip.xia@kpmg.com

杨文成，高级经理，贸易与关务团队，广州，020-38138612，melsson.yang@kpmg.com

香港：

许昭淳，合伙人，贸易与关务团队，香港，+852-26857815，daniel.hui@kpmg.com

